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零肆柒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馬星野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十日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立北門中學人事室主任歐陽礪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兼歲計局局長閔湘帆，主計官兼會計局局長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四七號

林楨，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李慶泉均免去兼職。此令。
以王茂山試用權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輔導處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一總隊隊長陳永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二總隊醫師韓篤生，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拾七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九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八月八日(48)院台(參)字第二九七號呈：「爲據行
政法院呈送洪萬枝因違反議價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爲之再訴願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
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拾七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八月八日(48)院台(參)字第二九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洪萬枝因違反議價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交字第四五八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拾九日

茲修正專設電話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專設電話設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廿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私人在其所營事業地區範圍內設置區間長途電話專供自用合於電信法第廿八條第六款之規定者稱為專設電話。

第十八條 專設電話設置如有違反本規則各項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線外其涉及電信法者並依該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交字第四五八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拾九日

茲修正請領有線電通信器材進口護照及轉口出口憑證辦法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 長 陳誠

請領有線電通信器材進口護照及轉口出口憑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司法院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法字第四六〇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日

茲訂定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公布之。此令。

附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院 長 謝冠生
院 長 陳誠

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冤獄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廿六條所謂「本法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除本法施行後，所受理之刑事案件，適用本法辦理外，其施行前，所受理之刑事案件，得依本法請求賠償者，應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算。其羈押或刑之執行日數，不因本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羈押之日數應自拘捕時起算」，而溯及本法施行前所羈押或刑之執行期間。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賠償時亦同。

二、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受害人，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或裁判確定後之受刑人，具有該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而言。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撤回起訴之案件，應依本法第一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分別辦理之。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刑之執行，不包括受刑及保安處分之宣告，經保安處分之執行，而免其刑之執行在內。

四、本法第二條所列各款，均屬賠償請求之限制。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係法律所定之原因。第二款所稱「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指行為違反國家社會之秩序利益，或國民一般之道德觀念而言。「應施以保安處分」，指依刑法總則編第十二章論知保安處分，或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規定論知保安處分者。第三款所稱「因受害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致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指其羈押或刑之執行之發生，乃由於受害人本人之不當行為所致者，例如意圖使偵查或審判陷於錯誤而湮滅或偽造證據或冒名頂替或虛偽之自白，或因重大過失不及時提出有利證據，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為不起訴處分之情事等是。

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冤獄賠償由原處分或判決無罪機關管轄」，原處分機關，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或地方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駁回者，仍由原處分不起訴之機關管轄。原判決無罪機關，則包括各級法院。上訴案件經上級法院駁回上訴者，仍由原宣告無罪判決之法院管轄，同項後段但書所定「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賠償者，由所屬地方法院管轄」，凡不依刑事訴訟法執行羈押之機關所在地或該受害人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如管轄權有爭議者，參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解決之，其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同時請求賠償者，除原判決無罪為地方法院，由該地方法院一併管轄外，仍由各該法院就第一條第二項之請求，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以決定駁回之。其為處分不起訴，而同時為第一條第二項之請求時，亦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以決定駁回之。

六、本法第六條第二款所稱之代理人，包括法定代理人及委任代理人，如賠償之聲請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命提出委任書。

七、本法第七條所稱「法定繼承人」，指民法第一千一百卅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而言，此種有聲請權人，因不得違反死亡者本人明示之意思，即順序在後之繼承人，亦不得與在前之繼承人明示之意思相反，至是否違反死亡者本人或順序在前繼承人明示之意思，可命聲請人釋明或依職權調查之。

八、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為聲請時，除應注意本法第八條外，並應就其附送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為審查。如有疑義，可命補正或依職權調查之。

九、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於賠償決定前撤回其聲請者，喪失賠償請求權。不得再行聲請。如違反此規定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管轄機關對於撤回聲請，毋庸制作決定書，但得通知聲請人。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撤回聲請者，管轄機關可命提出同意書或依職權調查之。

十、受理賠償之聲請時，應先審查聲請程式，再審核聲請內容，關於聲請程式部分，應注意本法第六條規定，倘係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聲請時，並應注意本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如其聲請內容部分，應注意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如其聲請程式完備，且有理由，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為賠償之決定。如對於羈押或刑之執行，同時提起聲請時，於決定書內應分別宣示其主文。其依刑法第四十六條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徒刑、拘役或罰金，而請求賠償者亦同。如聲請無理由，或逾期不補正者，或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經定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或原刑事案件經再審判決有罪者，則分別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或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決定駁回之。

十一、管轄機關為賠償之決定時，應審酌拘禁之種類，期間之長短，受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及精神上之痛苦等一切情事，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金額範圍內，決定其數額。

十二、決定書首行應記明管轄機關，次行應記明聲請人，如有代理人

時並接連記載之，案由，可記載「右聲請人因○○案件，經本院判決無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聲請賠償，特為決定如左」，主文之後，接書准駁之理由，不必列事實一欄。

十三、聲請賠償事件之決定，在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由檢察官一人行之，在各級法院比照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行之。其參與處分之檢察官或判決之推事，毋庸迴避，但承辦該案件，非原參與處分之檢察官或判決之推事，對聲請賠償事件為賠償之決定時，得向其徵詢意見。

十四、管轄機關應自受理後三個月內制作決定書，依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送達賠償聲請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十五、賠償由受理請求賠償事件之原機關支付之，支付時應特別注意本法第十七條支付請求權是否消滅，有無應扣除已依其他法律已受損害賠償，或依第十八條有無將請求權讓與，或依第二十二條是否停止賠償，及第廿三條之支付期間等規定。

十六、本法第廿一條所定賠償決定確定後已為賠償之支付者，如經再審判決有罪時，原決定機關以決定命其返還，此項決定具有執行名義，由原支付機關聲請強制執行。

十七、賠償決定確定後十日內，原決定機關應依職權將主文及決定要旨公告，並登載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之報紙，當地如無公報、報紙者，則以公告代之，不得向受償人收取費用。

十八、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應行支付之賠償金，及第廿二條規定登載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報紙之費用，由管轄機關報由其上級機關轉請行政院撥發。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防字第四六七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叁拾肆號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原告 洪萬枝 住花蓮市中正路一七九號
被告官署 花蓮縣政府

右原告因違反議價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緣原告在花蓮市開設花蓮戲院，原經核定票價為全票新台幣三元三角，半票一元六角，嗣因原告請求改營二級電影，減低票價為全票二元，半票一元，經花蓮縣警察局於四十四年十一月核准後，原告於四十五年二月，未經請准，又仍恢復轉營二級電影以前之原訂票價（即全票三元三角，半票一元六角），該縣警察局以原告擅自抬高票價，報由被告官署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科處罰鍰銀元三百五十元，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通知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核係就四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原告戲院放映「桃花宮」影片，提高票價所為處分之事實，而與本件就同年月十九、二十兩日，放映「烽火華綠」恢復原訂票價所為處分之事實不符，經送電催告另行補具答辯書送院，迄未據被告官署提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逕為判決，茲摘錄原告起訴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經營花蓮戲院放映電影，原經核定票價為全票三元三角，半票一元六角，雖曾一度請准改營二級電影，自動降低票價為全票二元，半票一元，此乃因影片成本增減所為之臨時措施，但於放映首輪影片時，業經申請花蓮縣警察局於四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以花警四字第一三九六號通知，准自同年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放映「桃花宮」「烽火孽緣」等九部影片，恢復原訂票價有案，並無抬高票價之事實，而與物價評議會之原訂票價亦未超過，自不能認為恢復原價，即係抬高價額，如謂恢復原價，仍須經過評定，則警察局於原告申請時，即應予指示，既經准予恢復，即無違反議價之可言，乃被告官署竟謂：原告戲院四十五年二月十九、二十兩日，放映之「烽火孽緣」影片，未經報准，擅抬票價，引用違反限價議價條例而予處罰，自於法不合，且原告係向花蓮縣警察局請准改營二級電影，並非二級戲院，亦未向被告官署有所請求，而再訴願決定書，竟記載係向花蓮縣政府即被告官署，申請改營二級戲院，尤與事實不符，應請傳喚原告兩造到庭為言詞辯論，撤銷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等語。

按所謂議價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經物價評議會議定，且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如有不遵議價情事者，固得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之規定而予處罰，但就非經依上述程序議定核定之價格而有所變更者，如按上開條例以違反議價處罰，即非合法，本件原告在花蓮市經營花蓮戲院，其所售票價，原經物價評議會議定為全票新台幣三元三角，半票一元六角，呈經核定施行原告旋因地處偏僻，營業不振，請准花蓮縣警察局減低票價為全票二元，半票一元，嗣又以新訂九部影片，成本較高，經請該縣警察局於四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以花警四字第一三九六號通知，准其放映「桃花宮」及「赤足新娘」兩部影片，恢復原價（全票三元三角半票一元六角），並限自同年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原告於上開期間內，即同月十九、二十兩日，放映並未奉准恢復原價之「烽火孽緣」影片，而擅自恢復原價等情，為原告在花蓮縣警察局訊問時所供承（見台灣省政府卷附四十五年三月十日該局偵訊筆錄），原告茲主張所有該新訂九部影片，均經核定恢復原價並無超收票價之事實顯與其提出之花蓮縣警察局花警四字第一三九六號通知照片內容不符固不足採，惟被告官署認原告有違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之情事，經依同條例第六條第六、七款處以罰金銀元三百五十元，核其處罰理由，不

外謂原告戲院所售票價，未遵照物價評議會之評定，及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同業營業之統制，有違台灣省政府（四四）府警財一字第六七一二九號令指示影劇院發售娛樂票券，及維持秩序應行注意事項中第四項之規定等語（詳台灣省政府卷附本件訴願被告官署答辯書），本院查原告申請改營二級電影，減低票價，係經由該縣警察局核准，並非經物價評議會議定之價格，業經本院詢據被告官署（48）6.8.府萍民三字第二四七四六號覆覆有案，原告之擅自恢復原價，固有未合，但減低之價格，既原非議價，其不能按違反限價議價條例處罰，實甚顯然，至花蓮市區影劇業同業公會訂立公約第一項，雖有「不准擅自減低票價，二級戲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同約末項載有「如有違反者，處違約金五百元」等語，但徵論該項公約，係限制同業減低票價，與原告恢復原訂票價，情形並不同，且即認原告有違公約情事，亦僅負支付違約金之義務，要無因違約而可準用違反限價議價條例規定而予處罰之餘地，原告之請准該縣警察局減低票價後，未經報准而恢復原價之行為，縱令依上述台灣省政府（四四）府警財一字第六七一二九號令第六項規定，亦僅能依違警罰法處罰，不容按違反議價論處，原告雖未就此立論，而其指摘原告分違法，尚非無理由，訴願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而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自亦有未合，應予一併撤銷，由被告官署另為合法之處分。再本件無關言詞辯論之必要，原告請求傳喚原告兩造到庭為言詞辯論，應毋庸置議，合為附帶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張羽林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被付懲戒人 張羽林 內政部前科長、專員 男性 年四十二歲 遼寧人 住士林鎮福安里十一鄰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內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四十八年四月十日 鑑字第二三八八號

事實

內政部函略稱：本部卸任專員張羽林，在職期內，經手調閱有關藥政案卷等項，已逾四月，尚未交出，迭經限期責令辦清交代手續，置若罔聞，實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茲檢附該張員履歷表，及經手未清事項清單，請依法懲戒等情，附單列舉七項，(一)借閱南都貿易行申請藥品進口文卷一宗，(二)借閱藥品醫療器材及衛生材料戰略物資表文卷一宗，(三)借閱麻醉藥品經理處接收嘉義社口古柯農場文卷一宗，(四)借閱鄭錦文被控案卷一宗，(五)欠付印製卡片一一九七五張，價款三、八三二元，(六)藥品及成藥卡片，缺少一一六張，(七)移交台省衛生試驗所之未化驗藥品樣品，部份缺少。

被付懲戒人張羽林申辯略稱：申辯人於本年六月十日，奉准辭職後，創衛生司藥政科長列冊移交之先例，將在職期間已辦及各項計劃，列冊移交並將人事處所規定之，公務員離職交代表，送各單位蓋章後，寄呈田部長，並無逾限交代不清，至部函所附清單，內列各項，謹逐一陳述如下。一、二、兩項卷宗，已由檔案室收回，(見甲、乙、丙、附件)，三、四、兩項卷宗，由承辦人員改調，註明在卷，當與申辯人無涉，五、欠付印製卡片價款，更屬荒唐，縱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購置文具表冊，皆有總務專司其責，向無各單位單獨自辦之例，該項卡片，係供公務使用，由商人洽印者，申辯人既不經手銀錢，又不負收支之責，所謂欠付價款，絕非屬於申辯人職責範圍。六、缺少藥品及成藥卡片一一六張，尤屬極盡誣陷，蓋藥品及成藥卡片，應分為三個階段，明示其責，即(1)既存卡片，自民國肇始，從未整理，幾度播遷，確多有散失，申辯人到職後，為求藥政早步正軌，乃自鼠糞垃圾中，清理歸檔，並登錄於申辯人所創立台帳三冊之內，其散失不存者，虛其位號，以供查考。(2)申辯人負責已辦之卡片，皆詳列簿冊，並已列冊交代，毫無短少，有內藥登字冊，台衛成字冊，內藥驗字冊及全部卡片檔案可證。(3)辦理過程中之卡片，依手續上慣例，

凡藥商提出之申請卡片，向由衛生司調用人員藥劑生王代禕簽收保管、經辦，俟初步手續完備，須提會或簽請裁決時，始由王藥劑生列冊

，交科長主簽或提會，設辦理過程中，尚未列冊交與科長之案件，倘有短少，則原承辦人自應負責。七、未化驗藥品樣品，申辯人任職期間，曾指派調用人員雷海洲負責簽收商人交來之藥品，及分別送往化驗室，請詢雷員，即知絕非推諉。申辯人任職期間，不獨對業務求其精進，而對藥政制度，亦屢有陳詞，例如總務司科長李人虎，何能為具有決定作用之西藥進口審核人員，專司麻醉藥品之麻理處，何竟能秘密控制衛生司之原始核准進口證件，時逢西藥舞弊案發，多認係申辯人主動，定讞後，申辯人即成為部內人員之眼中釘，蓋李多財善慨，部份單位人員，多受其惠，會田部長到任，羣小欺其學者從政，大展猾吏之伎，散佈謠言，申辯人難再忍受精神虐待，乃毅然接受迫令去職之要脅，總務司檔案室，乘機開列「張科長所調各卷清單」一紙，多至廿四件，及申辯人前往核對，全屬子虛(見附件丙)詎料誣陷未遂，又簽稱申辯人猶有借閱四宗卷未還及卡片藥品短少等情事，田部長竟為朦混，遂成莫須有冤獄，申辯人為忠國忠職肯作事、肯負責之公務員，不懼多作之錯，不懼中傷謠言，二度立法院提名質詢，五度監察院傳喚，不希成功在我，祇希樹立制度規範，二年辛勞，卒於莫須有罪證下，迫令去職，甚至移送懲戒，去職後，猶構詞拖延，迫使無法就業，(無離職證)其狠毒一至於斯，懇詳為調查，准許申辯人能口頭說明，並懇免予懲戒等語，附列證人振豐文具印刷行經理王殿選，並附調卷單貳紙，及檔案室催交清單原件，加具甲、乙、丙、說明為證。

理由

本會查內政部原送審議附單計列七項，茲分別論究如次。一、借閱南都貿易行申請藥品進口文卷一宗，暨二借閱藥品醫療器材及衛生材料戰略物資表文卷一宗部份，據申辯「該兩項卷宗，早經歸還，有檔案室所蓋「卷已收回」長方戳及歸還日期圓戳之原調卷單二紙可證」等語，內政部劉達之雖稱「該調卷單，係由張羽林以李松濤調卷單來料調換，因當時經管人黃漢初，精神不正常，准其換回，」黃漢初亦稱「因晁科長不答應，張羽林亦不退還條子，卷宗查不出來，」各等語，無論李松濤否認有開條調換情事，且，(一)調卷單之調卷日期，為四

十六年九月十四日，還卷日期，為同月十七日。(二)調卷單之調卷日期，為四十七年四月四日，還卷日期為同月七日，其調與還，均僅隔數日，其兩次收回日期，相距半年以上，並非同時，再證以同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函復「該卷兩宗，已找到」則申辦所云歸還，尚非不可置信。三、借閱麻醉藥品經理處接收嘉義社口古柯農場文卷一宗暨四、借閱鄭錦文被控卷一宗部份，劉達之謂「該兩宗調卷單，係前經管人黃斌失落，由張羽林在欠卷單內蓋章，證明卷宗存科，」張羽林亦承認蓋章，但稱：「卷交承辦人，註明由承辦人改調，除古柯農場卷宗，曾會地政司辦理外，早已結案歸檔，」並稱「羽林於校對總務司誣陷之卅餘件卷宗清單時曾見有鋼筆小字一行，說明與羽林無涉，不意竟被塗銷，請予扣押鑑定等語，經將劉達之繳案之欠卷單函請司法行政部轉交調查局，就古柯農場項下備註欄，及鄭錦文被控案項下備註欄，鑑定有何字跡，曾被刷洗旋據層轉鑑定書(四八鑑子字第461號)稱「用實體顯微鏡觀察，發現該兩處紙面纖維散亂確有塗洗情事，又用紫外線檢查，發現係用化學藥水塗洗，再用硫化氫蒸流薰蒸發現紙面均有洗脫字跡復現，上端深黑色，為「47.7.1.」下端灰綠色，為「改由李松濤調」等字樣，因恐時久消失，經予拍照」等語，該小字係何人所書，及由何人塗洗，係另一問題但查四十七年七月一日，距張員離部之日，已逾二旬，距其所稱三月間調離藥政科科長，更逾數月，核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三日內移交完畢之規定，早已逾期，所註「改由李松濤調」不獨為李松濤所否認，且亦無調卷條可稽，則交代不清之責，自非空言所能諉卸。五、欠付印製卡片價款三、八三二元部份，據申辦稱「表冊購買，皆由總務司負責，向無各單位單獨自辦之例，該卡片係供公務使用，由總務司向商人洽印，申辦人既不經手銀錢，又不負收支之責，所謂欠付價款，絕非申辦人職責範圍，因驗收卡片時，曾蓋章，總務司就轉嫁到張羽林頭上」藥政科科員邢希孟稱「調查卡片，是張羽林設計的，現在還有，在衛生司，不費錢」。承印卡片之商人王殿選，(振豐文具印刷行經理)稱：「內政部是四十六年二、三月，印過卡片，估價，是總務司事務科，交貨時，總務司着交衛生司，第一次是張羽林驗收，在送貨單上蓋

章，第二次是經麟閣驗收，亦在送貨單上簽名，」各等語，參互以觀，該部份之申辦尚非無理，自無交代不清可言。六、藥品及成藥卡片缺少一六張部份，申辦謂，「初步手續，係王代禕簽收經辦，應提會或簽請裁決時，始列冊交科長，如提會資料冊內之卡片遺失，羽林當負責，王某經辦者，羽林亦難代受過」。王代禕稱：「科長不保管卡片，我亦不管，簽收保管是單小姐，(現已離部)收後，交我發送科長，蓋章後又送經單小姐轉送化驗室，鑑定室收發處有總簿編號，送文件，都沒有登簿」李松濤稱，「卡片是王代禕發送化驗室或檢驗室化驗後，由我檢附卡片，再送王代禕，轉送張科長核辦後，仍交王代禕，最後由我整理，但我沒有鑰匙，辦理人員，逕自查號拿去卡片，照技術方面言，應由王代禕保管，照行政方面言，是由邢希孟處理」。邢希孟稱，「卡片保管，是由李松濤設計，做一盒子，放在辦公室，承辦人員需要卡片時，就自去拿，名義上由李松濤整理，實際上無法保管」。內政部三月廿日函復稱：「卡片已找到102張，尚有十四張7008 5690 5708 3873 6139 4457 5531 5674 5765 5627 6399 8104 7272 8133 無着，該號碼係核對藥品查驗登記簿而發現，因有一部份，由張羽林自行審理，不提會審查，故提會資料不全」各等語，則依上述部函，提會資料冊，因資料不全，無從為真，確之檢核，依王、李、邢等述詞，其查檢無着之十四張卡片，固不能遽認為張員自身之未辦，或未了事件，與交代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有間，而因無適當之管理方法，易遭紛失，致其所屬經管人員，未能就該件造具總目錄移交，依同條第三款仍未能免責。七、移交台省衛生試驗所之未化驗藥品樣品缺少部份申辦稱：「申辦人任職期內，曾指派雷海洲負責簽收，分別送往化驗室，」雷海洲稱：「藥品樣品，不可能由科長手裏缺少，商人藥品不直接交我，是交總務司，」李松濤稱：「藥品樣品是由雷海洲保管，其缺少，是否因衛生司搬至萬盛里時裝在竹篾紛失，後來放在走廊上，木箱無鎖又搬至地下室，」同部三月廿日函復稱：「張羽林於去年六月九日呈准辭職，至十月九日，仍未交清，迭經派員催促，避不見面，致無法清理，現查明共缺少一四七件，已通知藥商補送結案，似難辭責」各等語，則因管理不善，疏於督察，致

所屬經營人員，未能就經營之件，一併造冊移交，雖情或可原，究難辭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羽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居	職業	喪失原因	取得國籍	應核發證書	備註
范正子	女	廿五歲	浙江	無	自願	日本	外臺出字第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李莉好	女	卅四歲	廣東	無	自願	日本	外臺出字第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鄭月英	女	三十七歲	台灣	無	自願	日本	外臺出字第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陳千代	王喜代	梁麗春	劉阿禎	鄭素惠
女	女	女	男	女
三十歲	卅九歲	廿八歲	三十六歲	四十四歲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台灣	台灣	廣東	台灣	台灣
台北	基隆	新會	台北	台北
中山區	寶街	廣東	中山區	台北
小地	野地	七地	日本	日本
無	無	無	無	無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無	無	無	無	無
外臺出字第七號	外臺出字第二號	外臺出字第一號	外臺出字〇號	外臺出字第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其夫王清風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內政			